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845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陳慕勤

被告 林婉如

訴訟代理人 吳承翰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6,0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經核准並領有原告核發之國際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等。查被告於114年11月5日繳付新臺幣（下同）300元後即未再付款，履經催討仍置之不理。被告在訴訟繫屬時計有未繳付之消費款項25萬0,702元、已到期之利息4,442元、違約金900元未為給付，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欠款，不予爭執。然被告因遭逢家變，經濟發生重大變化，難以支應基本生活開銷及清償積欠多家金融機構之債務。而被告無固定可供執行之財產及穩定之收入來源，即使判決確定，亦難以如數清償，懇請本院能依法審酌本件債權所生之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等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營業
02 執照、公司變更登記表、信用卡申請書、被告身分證、CMS
03 徵信授信報告、信用卡卡號及卡別、消費利率資料表、帳務
04 資料表、信用卡契約、被告戶籍謄本、債權計算書等件為
05 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
06 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07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二)至被告辯稱經濟狀況不佳，無力償還等語，惟有無資力僅係
09 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債務人無資力非可作為拒絕給付之
10 合法事由，況債務人對其應負之金錢給付義務本應負無限責
11 任，並以其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財產，作為其債務之總擔保，
12 被告自不得以無資力為由拒絕給付，是被告上開所辯，洵屬
13 無據，委無足採。

14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6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陳怡伶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24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25 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7 書 記 官 蔡儀樺

28 附表：

29

編 號	計息本金（新 臺幣）	利息計算方式
--------	---------------	--------

(續上頁)

01

1	7萬3,367元	自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5計算之利息
2	13萬3,044元	自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75計算之利息
3	4萬4,291元	自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